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寄發有關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
貸款資本化；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貸款資本化；
- (5)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通函

茲提述(i)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貸款資本化；(c)授予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d)清洗豁免；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過戶登記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本重組；(b)貸款資本化；(c)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d)清洗豁免；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予要求印刷本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或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